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667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黃敏書

　　林嘉鴻

被　　告　顧于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75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甘眞緺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榮峰